

山西省司法厅文件

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晋司发〔2024〕15号

山西省司法厅 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推荐全国“八五”普法中期 通报表扬单位和个人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司法局：

按照《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做好全国“八五”普法中期通报表扬单位和个人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省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

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总结“八五”普法中期工作成效，通过表扬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树立典型，激发全社会参与和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促进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二、推荐类别

本次通报表扬推荐类别共两类：

- (一) 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单位
- (二) 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个人

三、推荐对象和条件

(一) 单位

1. 推荐对象

在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实施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新闻媒体、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构等单位。一般不包括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县级及以上党委或者政府。

2. 推荐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全民普法工作的领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高度重视普法工作，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定期研究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将普法工作纳入党政综合目标考核体系，普法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督促、有落实，普法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履行普法责任到位。

(3)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扎实开展。制定本单位“八五”普法规划，年度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宪法和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推动宪法和民法典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积极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积极推进依法治理工作，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大力培育“法律明白人”，不断提高本地、本部门行业法治化水平。

(4)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建立健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基础制度，建立健全考核评估、监督检查和奖惩制度，普法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证按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5)普法成效显著。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提升，本地区、

本系统、本单位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明显增强，法治素养明显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推荐：领导班子主要成员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因违法行政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因失职、渎职引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恶性事件；因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发生重大环境责任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二）个人

1. 推荐对象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宪法法律，积极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成绩突出的人员。重点为基层干部群众、基层法治工作者。原则上不推荐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适当考虑少数民族和妇女同志比例。

2. 推荐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方针政策，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成绩明显。

（2）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模范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3)热心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积极参与全民普法工作,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和法治文化建设活动,为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作出积极贡献。

四、表扬名额

表扬单位 45 个,个人 35 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五、推荐程序

(一)逐级申报。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的方式进行。

- 1.各市申报工作,由市司法局负责。
- 2.省直部门申报工作由各部门具体负责。

(二)审核公示。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市、省直各部门采用审核材料、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严格审核,做好推荐初审工作,各市统一在本市范围内公示,省直部门在本部门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审批表扬。各市、省直各部门向省司法厅申报推荐。经省司法厅汇总、审核后,将拟表扬对象在全省范围内公示。公示后的名单,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由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印发表扬通知。此次通报表扬非表彰活动,不授予称号,不颁发证书和奖牌。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导向。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重点推荐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效果好、普法依法治理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结合“八五”普法中期评估调研,做好表扬推荐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市、省直各部门要把推荐工作作为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重要手段,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落实好各项要求。

(三)严格推荐标准。各市、省直各部门可根据“八五”普法规划和中期评估相关要求,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细化本地区、本部门行业具体条件和标准,加强审核,依规公示,认真核查投诉举报问题,确保推荐质量,坚决防止“带病推荐”。

(四)严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有关工作要求,严肃工作纪律,确保表扬推荐工作依法依规、公平公正。要严格按照本通知分配的名额做好推荐工作,报送名单时注明推荐顺序,多报无效。

(五)认真填写审批表。各市、省直各部门要认真填写审批表。审批表一式3份,务必于2024年4月10日前报送省司法厅。并同时按照先进类别进行分类汇总后,报送汇总名单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魏威（0351-6922163）（兼传真）

邮箱：sftfxc2681061@163.com

通讯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41 号山西省司法厅
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 附 件：
1. 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扬名额分配表
 2. 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扬单位审批表
 3. 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扬个人审批表
 4. 全国“八五”普法中期推荐名单汇总表



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

附件 1

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扬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类别	单位	个人
1	太原市	5	3
2	大同市	3	2
3	朔州市	2	2
4	忻州市	3	3
5	吕梁市	3	3
6	晋中市	4	2
7	阳泉市	2	2
8	长治市	3	3
9	晋城市	3	2
10	临汾市	4	3
11	运城市	4	4
12	省直单位	9	6

附件 2

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扬单位
审 批 表

报送单位 _____

送审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成绩（限 1000 字以内）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行业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或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或司法厅(局)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全国普法办公室审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扬个人
审 批 表

报送单位 _____

送审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主要事迹（限 1000 字以内）：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行业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或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或司法厅(局)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全国普法办公室审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推荐名单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类别	序号	推荐对象
全国“八五” 普法中期表扬 单位		
全国“八五” 普法中期表扬 个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